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2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飲料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並查認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於 105 年 12 月延長工作時

間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569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
1 第

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2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6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

設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8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